

原告 梁佳音

訴訟代理人 許宜嫻律師

被告 天捷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梁逸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梁逸祥與被告天捷實業有限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原告原為被告天捷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天捷公司，與梁逸祥合稱被告，個別被告逕以姓名稱之）股東及原董事，且被告梁逸祥為原告之胞弟，另訴外人周若美為原告母親，亦為股東之一。周若美於民國110年5月13日腦中風致右側肢體偏癱，並因此罹患失語症，故周若美迄今右手仍無法施力握筆，且難以正常言語，並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已無識別能力。不料，於原告擬為周若美聲請監護宣告之際，梁逸祥竟未依法通知原告，且違反周若美之本意，擅自製作「天

捷實業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」（下稱系爭股東同意書），以於系爭股東同意書上偽造周若美之簽名，或由梁逸祥刻意握住周若美之右手書寫之方式，表示同意改推梁逸祥為董事，對外代表天捷公司。因周若美已無辨識能力，系爭股東同意書上周若美之簽名，所形成之意思表示應屬無效，故梁逸祥改選自己為天捷公司董事之程序違法，亦屬無效，其與天捷公司間應不具董事委任關係。爰依民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訴請確認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並聲明：確認梁逸祥與天捷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貳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伊為天捷公司股東及原董事，梁逸祥以系爭股東同意書改選梁逸祥為天捷公司董事之程序違法，應屬無效等語，因被告間之委任關係是否存在，攸關原告對天捷公司是否有身為董事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即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致其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其提起本件訴訟，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天

捷公司登記資料、戶籍謄本、周若美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、系爭股東同意書、周若美中風前簽名筆跡照片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-39頁）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對於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三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(一)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(二)上訴理由（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），提出於第一審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盈菽